**关于及时填报个人重大事项的提醒函**

全体检察人员：

贯彻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这既是党规检纪的要求，也是个人对党忠诚、加强党性修养、主动接受监督、自觉廉洁奉公的需要，全体检察人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极度重要性。今年3月份，纪检监察部门曾在内网专题下发通知，提出了填报要求。从目前侧面了解的情况看，我院绝大部分干警执行较好，但也存在个别干警填报不及时、填报内容不全实等现象。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干警个人重大事项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填报内容

1、本人买房、卖房、建房、调换住房的情况；

2、本人一次性装修住房价值超过十万元以上的情况；

3、本人在外面临时租住房或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4、家庭成员购买汽车的情况；

5、本人及直系亲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6、配偶、子女经营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和直系亲属经营经济实体的情况；

7、个人及家庭成员涉及重大民事纠纷的情况；

8、本人婚姻变化、子女与外国人、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9、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受到执纪、执法部门查处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

10、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或委托他人说情，打听案件的情况；

11、本人误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情况；

12、个人因私出国（境）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学习的情况；

13、个人外出期间有见义勇为的事迹；

14、本人外出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被当地有关部门查处的情况；

15、本人收受礼金礼品上交登记情况；

16、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遭受意外伤害的情况；

17、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个人民间借贷、投资、理财情况；

18、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填报类型

1、年度报告：报告人于每年的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上一年度确定的事项。所列事项没有发生或变化的，实行零报告。

2、及时报告：对所列事项，前可预见或事前有计划的，应在事前报告；不具备事前报告条件的，应在事后10日内报告；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报告的，在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3、新任报告：新任职干警应当在任职后30日内，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三、填报方式

填写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一般工作人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中层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由院分管领导审签，院领导班子成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由检察长审签。经相关负责人审签后的个人报告表，3日内交监察室备案。